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恒通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500 万港币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调控、国际政治因素、宏观经济波动、市场变化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加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海外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拓展海外业务与渠道，更好地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投资5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由公司总经理审批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子公司设立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恒通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500万港币
- 3、注册地址：UNIT A 16/F WING SING COMM CTR 12-16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ONG KONG
- 4、业务性质：CORP
- 5、法律地位：BODY CORPORATE

6、出资人及持股比例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港币，占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1、开拓海外市场。香港作为连接境内及境外的桥梁，在香港成立子公司可以协助公司开拓境外市场及业务。

2、有助于开展国际业务。香港金融及投资服务处于全球领先地位，利用香港贸易、金融高度发达的优势拓展国际业务。

3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不但继续发展国内原有的LNG贸易业务和物流运输业务，也积极开拓公司境外新能源业务市场。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，是公司把握境外市场机遇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，拓展新能源国际业务，有助于提高公司服务和管理水平，积累拓展海外市场的经验，为进一步开展海外市场业务打下基础。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高端客户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价值；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，推动公司产业和业务覆盖面持续升级，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调控、国际政治因素、宏观经济波动、市场变化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